

越南 税务手册 (2020 版)



目录

税务	6
· 概述	
企业所得税	7
· 税率	
· 租税优惠	
· 应税利润计算	
· 可扣抵费用/不可扣抵费用	
· 结转亏损	
· 行政管理	
· 利润汇出	
移转订价	12
· 关系人定义	
· 移转订价方式	
· 移转订价申报表格	
· 移转订价文件	
· 移转订价审计	
·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 公司间管理服务费	
· 利息费用扣抵计算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20%	
· 预先订价协议	
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15
· 适用范围	
· 缴税方式	
· 双重征税协定	
企业资本转让利得税	19
增值税	20
· 适用范围	
· 无需缴纳 VAT 的货物和服务	
· 免税货物和服务	
· 税率	
· 出口货物和服务	
· VAT 计算方法	
· 折扣与促销	
· 内部使用的货物和服务	
· 行政管理	
· 退税	
发票	27

特別銷售稅	29
· 稅率	
· 稅額扣抵	
· 計稅價格	
自然资源稅	31
不动产稅	32
环境保护稅	33
進出口关税	34
· 海關審計	
· 稅率	
· 免稅	
· 退稅	
· 計算	
· 出口稅	
· 其它因进口所产生的潜在税负影响	
个人所得稅	37
· 行政管理	
· 税率	
· 纳稅年度	
· 受雇所得	
· 非受雇所得	
· 非課稅所得	
· 外國稅額扣抵	
· 稅額減免	
社会、医疗及失业保险費	43
其他税务	45
税务查核和罚则	46
会计与审计	47
附录 I – 双重征税协定	50
越南PwC的服务	54
联络人	57

越南税制综述

本手册中提供的资讯基于现行税收法规和实践，包括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某些立法提案。

本手册仅作为一般指南使用。如考量进行特殊交易，请寻求进一步的建议。

税务系统

概述

越南的绝大多数商业活动和投资都将受以下税务影响：

- 企业所得税；
- 各类扣缴税额；
- 资本转让利得税；
- 增值税；
- 进口税；
- 越南和外籍员工个人所得税；
- 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费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可能影响某些特定活动的其他税种，包括：

- 特别销售税；
- 自然资源税；
- 不动产税；
- 出口税；
- 环境保护税；
- 土地租赁费用。

企业所得税 ("CIT")

税率

企业 (一般指公司) 需要按照 CIT 法规定的税率缴纳 CIT。标准 CIT 税率为 20%。石油及天然气产业依据地点和具体专案条件，CIT 税率为 32% 至 50%。另部份矿产资源勘探、探测和开采公司，则需依据专案地点，CIT 税率为 40% 或 50%。

租稅优惠

税收优惠给予新投资而属于法定的受鼓励投资行业、地点和大规模专案项目。自2015年起，符合特定条件的业务扩展项目（包括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获得许可或实施的，并且在此之前无权享受任何 CIT 优惠的扩展专案）也有权享受 CIT 优惠。新投资项目和业务扩展项目不包括因某些并购或重组而建立的专案。

- 越南政府鼓励的行业包括教育、医疗、体育/文化、高科技、环保、研发及科技发展、基础开发、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软体生产及可再生能源。
- 涉及优先开发工业产品制造之新投资专案或扩大投资计划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享受CIT优惠：
 - i . 产品用于支援高科技行业；或者
 - ii . 部份产品用于支援下列项目：服装、纺织品、鞋品、电子用品、汽车装配，或机械行业。
- 鼓励的地点包括符合条件的经济与科技园区、某些工业园区，以及发展困难的社会-经济区。
- 大型制造业专案（不包括与需缴纳特别销售税的产品制造相关的专案，或是矿产资源开采专案）有权取得税务优惠之条件如下：
 - ✓ 资本总额达 6 兆（或以上）越南盾，且于取得投资许可证后 3 年内拨付到位，若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i . 在第 4 年经营中，年收入最低达到 10 兆越南盾；或者
 - ii . 在第 4 年经营中，员工人数超过 3,000 人。

✓ 资本总额达 12 兆（或以上）越南盾，且于取得投资许可证后5年内拨付到位，并采用相关法律审批的工艺技术的专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两种常见优惠税率 10% 和 17% 的可用期间分别为 15 年和 10 年，从优惠活动开始有收入年起算。在某些情况下，优惠税率的实行期间可以延长。优惠税率到期后，CIT 税率恢复为标准税率。某些领域的专案将在整个周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某些社会化领域（如教育、健康）专案将在整个周期内享受 10% 的税率。

应税对象也有机会获得免税和减税的优惠。免税时间的根据是从企业的税务优惠活动首次有利润时开始计算，在一定的时间内完全免税，随后就是与适用税率的 50% 减税阶段。

但是，若企业自开始经营税务优惠活动起 3 年内没有应税利润，免税期/减税期将从第四年经营开始计算。免税/减税期的享受资格条件在 CIT 法规规定说明。

此外，从事制造、建筑和运输活动，并聘雇较多女性或少数民族的企业也可能获得额外减税。

从2018年1月1日起，中小企业获得包括较低企业所得税率在内的某些优惠措施（中小企业需符合多项标准）。

一项关于支持和发展中小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决议正在起草中，以考虑将适用于中小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到15% -17%，并提供各种免税期，例如中小企业成立后的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受鼓励行业投资的税收优惠不适用于企业赚得的其他收入（除了与如废物处理有关的奖励活动收入外）。且其他收入是一个很宽泛的定义。

应税利润计算

应税利润是指总收入（无论来源于国内或是国外）与可扣除费

用之间的差额，再加上其他应税所得。

纳税人需要填写年度 CIT 申报表，其中包括对会计利润进行调整，以得出应税利润的部分。

不可扣减费用

费用可扣除的条件是其与营利收入有关并有适当的支持文件（包括在发票金额达到2 千万越南盾及以上要有银行转帐凭证），以及没有明确规定为不可扣除费用，则在计算税项时可将其扣除。不可扣除费用示例包括：

- 不符合现行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
- 未实际支付或未在劳动契约/集体劳动契约中或企业政策中载明的员工薪酬费用；
- 超过一个月平均薪资上限的员工福利（包括向员工家庭成员提供的某些利益）。非强制性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被视为一种员工福利形式；
- 每人每月超出300万越南盾的自愿退休金缴纳及员工人寿保险；
- 不符合现行规定的研发准备金；
- 超过《劳动法》所规定金额的离职补贴预备和离职补贴支付；
- 外企总部分摊给在越南的常设机构（“PE”），并且超过分摊规则（基于收入）所规定金额的间接费用；
- 任何未缴纳注册资本相应部分的贷款利息；
- 来自非经济和非信贷机构，且超过越南国家银行设定利率1.5 倍的贷款利息；
- 利息费用超过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20%。最近，税改革案中将扣除限额从EBITDA的20%调整到30%；
- 未依据现行法规作出的股票贬值、坏帐、金融投资损失、产品保证或建筑工程的资金储备；
- 财务年度结束时对非应付帐款的外币货币性余额作重估发生的未实现外汇损失；

- 捐款，不包括教育、医疗、自然灾害、为穷人建造慈善住所或科学的研究之捐款；
- 行政处罚、罚款、逾期付款利息；
- 未符合条件之关连公司间服务费。

針對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和彩券等特定業務，財政部發布了對CIT目的的可扣除費用的具體指導。

越南的企业实体允许设立可减免课税的研发基金，研发基金不能超过税前年收入的 10%。适用条件各不相同。

结转亏损

纳税人可以向以后年度全额结转税务亏损，最多连续结转五年。

政策鼓励业务的亏损可以抵消非政策鼓励业务的利润，反之亦然。房地产转让和投资专案转让造成的亏损可以通过其他业务产生的利润来抵消。

不允许向以前年度转结亏损。没有关于任何形式的合并申报或集团亏损税务减免的规定。

行政管理

暂时性的季度 CIT 申报已经不再需要。可是企业需要每个季度根据估计值进行暂时缴纳CIT。如果季度CIT 纳税额少于年终 CIT 税负的80%，则超过20% 的任何差额都需要缴纳逾期付款利息（利率目前高达11% / 年），利息从第4 季度CIT 税负缴纳截止日期起计。

最终 CIT 申报表每年提交一次。年度 CIT 申报表不得晚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前提交。未缴清的应缴税款必须在上述同一时间缴纳。

如果纳税人在不同省份拥有从属的会计单位（如分公司），则需要填写单独的 CIT 申报表。但是，制造企业需要将税款分配给其从属制造设施所在地的各个省级税务机关。分配依据是各个制造设施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在企业整个费用支出中的占比。

标准纳税年度为西历年。如果企业采用西历年以外的纳税年度（如会计年度），则需要通知税务机关。

利润汇出

允许外国投资者每年在财政年度结束时，或者在越南投资终止时将其利润汇出。如果被投资公司存在累计亏损，则不允许外国投资者汇出利润。

外国投资者或被投资公司需在计画汇出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将利润汇出计画通知税务机关。

移轉訂價

于2017年2月24日頒發的第20/2017/ND-CP號號令已于2017年5月1日生效。另為第20號號令提供具體指引之第41/2017/TT-BTC通告亦于2017年4月28日頒布，並于2017年5月生效。

第20號號令及第41號通告系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移轉訂價指南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簡稱BEPS)為基礎，從而引入了概念及原則。

越南的移轉訂價規則同時也適用於國內的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定義

第20號號令股權持有門檻為25%。另外，第20號號令也已移除先前與第三方進行銷貨或採購交易總金額超過50%即為關係人之規定。

移轉訂價方法

所接受的公平訂價方法近於OECD發布的移轉訂價準則中的方法，例如：可比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利潤分割和可比較利潤法。

移轉訂價申報表格

相關法規要求年度關係人申報表需要包括關係人交易和已採用的轉讓訂價方法資訊，以及繳稅者確認公司的關係人交易是合理交易價格(或進行自願調整)。第20號號令要求使用移轉訂價方法必須保證沒有對國家稅收有所減少，也意指不容許作降低調整。第20號號令包含關係人申報表，其中包括分別揭露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利益及損失資訊。

此外，纳税人必须对当地文档和企业主档中所包含的资讯进行申报。这表示在将移转订价申报表格提交予税务机关之前，需取得移转订价报告内的相关资讯。另移转订价申报表格需于会计年度结束后之90天内，并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格一并提交予税务机关。

若税局认为企业未遵循相关规定，第20号号令允许税务机关使用其自有之资料库进行机密数据比对。

移转订价申报表格中，若企业仅与当地之关系人交易，且双方采用同一税率且皆未有享受税务优惠的情况下，企业可豁免申报该关系人交易。

移转订价文件

存在关系人交易的企业还必须编制及更新同期间之移转订价文件，第20号号令纳入新的三层文件要求，以取得更多跨国企业营运之税务相关资讯，尤其包括企业主档、当地文档及国别报告。该三层文件之移转订价报告必须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前备妥，意指企业只有九十天之期限完成(自会计年度结束后)。

如果纳税人的最终母公司为越南企业，且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8兆越南盾(约当8亿美金)，则位于越南的最终母公司必需准备及提交国别报告。然而，若其最终母公司非越南企业，则纳税人需取得最终母公司之国别报告副本并提交予税务机关。

企业若满足以下其一条件可符合移转订价文件准备之豁免：

- 销货收入于一个税务年度低于 500亿越南盾 (约当2佰万美金)及关系人交易金额低于 300亿越南盾 (1.3佰万美金)；或
- 已签订预先订价协议 (APA) 及已递交年度APA报告之企业
- 销货收入低于2,000 亿越南盾(9佰万美金)；及行业别之利息及税前利润率至少达到以下比率：零售批发业 (5%)，制造业 (10%)，加工生产型 (15%)。

移轉訂價審計

近年来，税务机关进行的移转订价审计的数量有着显著的增加，而这些移转订价审计采用越来越复杂的方法，逐渐增加移转订价文件中所采用的可比对象的有效性的挑战。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第20号号令强调针对关系人交易需要更仔细的检查，以确保价值创造确实是由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企业所得税的扣除是特别相关的。另移转定价文件必须符合公司的关系人交易。

公司间管理服务费

第20号法令规定了公司间管理服务费之税务可扣抵的各种标准。纳税人需要提供相关证明用以佐证所获得的服务对企业具有实质之经济价值，且亦需提供服务费计算方法的合理性证据。如果无法认定纳税人所获得的服务具有直接利益或附加价值，例如重复的服务，股东的成本...等，则税务机关不允许对此类服务费进行扣抵。

利息的可扣抵限度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20%

第20号号令规定利息成本的可扣抵限度为EBITDA的20%，虽然第20号号令是属于关系人交易的规定，但该门槛也可能同时适用于关系人及非关系人间交易所产生的利息。

预先订价协议

纳税义务人可以选择与税务机关进行单边、双边或多边的预先订价协议。越南税务总局("GDT")正在与多个海外监管之主管机关就多个纳税人进行第一轮的双边APA谈判。

外国承包商扣缴税 (“FCT”)

适用范围

FCT适用于外国组织及外籍个人与越南交易方（包括外资公司）签署合约，而从事商业活动或发生源自越南之收益。FCT非为独立税目，通常依外籍个人之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之合并课征。须缴纳FCT之支付款项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租赁、保险费、运输费、证券转让收入、在越南境内供应货物或与在越南所提供关联服务。

某些零售批发约定其中外国承包商直接或间接参与货品配送，或于越南提供服务也属缴纳FCT之对象。例如外国实体保留货物所有权，负担配送及广告及业务费用，需对商品或服务品质负责，定价决策，或授权/委请越南公司于越南境内执行实现一部分货品配送/服务提供。

FCT的豁免交易包括对纯粹提供商品（例如交货条件之商品责任，有关成本及其风险于越南港口或港口前已移转，而不附带其他在越南境内发生的相关服务），提供与使用于越南境外之服务，以及其他完全地于越南境外提供之服务（例如某些维修，培训，广告，促销等）。

股息

对分配给外国企业股东的利润，不征收扣缴税款或汇出税。

利息

针对支付给外国实体的贷款利息，征收 5% CIT扣缴税款。在有关双重税收协定或政府间协定的情况下，某些政府或半政府机构提供的境外贷款可以免缴利息扣缴税款。

债券利息（除了免税债券）及向国外实体开具的存款证明需要缴纳 5% 的扣缴税款。

特許權使用費

FCT 适用于向国外实体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智慧财产权、技术或软体转让费用。

FCT之納稅方法

有三种纳税方法可供外国承包商选择 - 扣除法、直接法及混合法。

方法 1 - 扣除法

需外国承包商进行 VAT 登记，并与当地企业同样填写 CIT 及 VAT 申报表。满足所有以下条件之外国承包商可以申请采用扣除法：

- 在越南拥有常设机构或是越南的税务居民。
- 在越南的专案持续时间超过 182 天；以及
- 采用完整的《越南会计制度》（“VAS”），已完成税务登记并获得税码。

越南客户需要在签订契约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税务局其外国承包商选择采用扣除法来纳税。

如果外国承包商在越南开展多个专案，并有资格申请对某一个专案采用扣除法，则该承包商也需要申请对其他专案采用扣除法。外国承包商应按其净利润 20% 的税率缴纳 CIT。

方法 2 – 直接法

如果外国承包商选择采用直接（或代扣缴）法，则无需进行 VAT 登记或提交 CIT 及 VAT 申报表。越南客户按照规定的税率从向外国承包商进行的付款中代扣缴 CIT 及 VAT。税率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的性质而规定。越南客户预缴的 VAT 一般是指 VAT 申报表中允许的进项税抵扣。

提供油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用的货物和服务的外国承包商采用此方法时需要遵守单独的 FCT 申报要求。

方法 3 - 混合法

采用混合法时，外国承包商可以进行 VAT 登记，采用扣除法缴纳 VAT（即销项 VAT 减去进项 VAT），但仍需根据直接法采用总营业额之核定税率并缴纳 CIT。

采用混合法之外国承包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在越南拥有常设机构或是越南的税务居民；
- 依据合约在越南开展经营活动超过 182 天；以及
- 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规范和指导保持会计记录。

按直接法的FCT 税率总结如下：

行业	核定 VAT 税率 ⁽²⁾	核定 CIT 税率
在越南或与在越南所提供之服务相关的货物供应（包括国内进出口和在越南进口、在越南分销货物，或者提供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规则中卖方承担在越南的相关风险的货物）	免稅 ⁽¹⁾	1%
服务	5%	5%
餐厅、酒店和赌场管理服务	5%	10%
建筑、安装（不提供材料、机器或设备）	5%	2%
建筑、安装（提供材料、机器或设备）	3%	2%
运输	3%⁽³⁾	2%
利息	免稅	5%
特许权使用费	免稅 ⁽⁴⁾	10%
证券转让	免稅	0.1%
金融衍生性商品	免稅	2%
其他活动	2%	2%

- (1) 在货物免征VAT或当进口时已缴纳进口VAT的情况下，不需要缴纳FCT中所包含之VAT。
- (2) 油气行业的货物和/或服务供应需按 10% 缴纳VAT。某些货物或服务可免征或享受 5% 的VAT税率。
- (3) 国际运输之VAT税率为 0%。

(4) 軟體許可、技術和智慧財產權(包括版權和工業产权)轉讓免征VAT。其他特許權可能征收VAT。

雙重徵稅協定 (“DTA”)

CIT 預扣繳稅可能受到相關 DTA 的影響。例如，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沒有利潤可歸屬的常設機構，其提供服務的5% CIT 扣繳稅款應可根據 DTA 賦減免。

越南已簽訂了 80 余項 DTA，並且還有很多其他的 DTA 正處於談判的不同階段。請參見附錄 I-雙重征稅協定匯總表。另目前與美國簽訂的 DTA 尚未生效。

有各種不同的 DTA 應用指導方針。包括有關實益所有權規定及一般反避稅條款。如果合約的主要目的是針對 DTA 的減/免優惠對待（濫用協定），或者收入接收者不是實益擁有人，則其中 DTA 權利將會被拒絕。指導中規定了需要對實益所有權進行實質重於形式的分析，並概述了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

- 受益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向第三國實體分配 50% 以上收入者；
- 受益者擁有很多或沒有實質性商業活動者；
- 受益者很少或不能對所得收入進行控制或承擔風險者；
- 繼續性合約；
- 受益者是低稅率國家居民；
- 受益者是中間商或代理商。

资本转让利得税 (“CAPT”)

实体转让越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企业的股权益（非股份）获取的收益需按 20% 的税率缴纳 CIT。这一般称为资本转让利得税 (CAPT)，虽然就本身而言它不是一项独立的税务。应税所得是销售收入减去成本（或为首次转让为所缴付注册资本的最初价值）再减去转让费用后的余额。

如果卖方是外国实体，则越南买方需要从向卖方进行的付款中扣除应交税款，并缴给税务当局。如果买方也是外国实体，则受转让之越南个体需负责进行 CAPT 申报及缴纳事宜。CAPT 申报和缴纳需要在主管机构正式批准销售后 10 天内进行，或者，如果销售不需要审批，则在当事方就合约中的销售事宜达成一致后 10 天内完成。

如果转让价格不符合市场之公平价值，税务当局有权力依据 CAPT 的目的调整转让价格。

近期已有案例不仅针对越南公司之移转征收税款，而且对越南公司其海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移转亦征收税款。外国实体证券（债券、公众股份制公司之股份）转让时需按总销售收入 0.1% 的税率缴纳核定的 CIT。但，税务居民实体通过证券转让获取的收益需按 20% 的税率纳税。

增值稅 (“VAT”)

适用范围

VAT 适用于在越南进行的生产、贸易和消费所使用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从非居民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国内企业必须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值收取 VAT。

除此之外，VAT 还适用于进口货物其应税后价值。进口商必须在缴纳进口税的同时向海关当局缴纳 VAT。针对进口服务，VAT 通过 FCT 机制征收。

应缴 VAT 计算为向客户收取的销项 VAT 减去采购货物和服务缴纳的进项 VAT。纳税人必须从供应商获得正规的 VAT 发票才能抵扣进项 VAT。对于就进口货物缴纳的 VAT，支持文件是完税凭证，对于通过 FCT 机制征收的 VAT，支持文件是 FCT 完税凭证。

无需申报和缴纳 VAT 的货物或服务

针对以下专案，无需缴纳销项 VAT，但相关采购的已缴进项 VAT 可以抵免。这些专案包括：

- 报酬、奖金和补贴，除了作为某些服务交换而提供的专案；
- 排放权转让和各种财务收入；
- 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提供的某些服务（如果这些服务是在越南境外提供），包括运输工具、机器或设备维修、广告、市场营销、促进海外经纪活动投资和交易，以及在海外销售货物和服务、培训、某些国际通讯服务；
- 投资专案转让；
- 尚未加工成其他产品或仅经过初加工的农产品销售；
- 以实物进行的资本投入；
- 保险公司从第三方所收取的赔偿金/赔款；
- 代替未参与货物/服务提供的其他相关方收取的款项（例如

- ：公司A 从公司B 采购货物/服务，但向公司C 付款，然后公司C 再向公司B 付款，公司C 向公司B 进行的款项支付不需要缴纳VAT) ；
- 通过以下方式获得的佣金(i) 代理人以委托人确定的价格销售服务，包括邮政、通讯、彩券、飞机/公共汽车/船/火车票；(ii) 有权享受0% VAT 的国际运输、航空和航运业务代理；以及(iii) 保险代理；
- 通过销售免税货物/服务获得的佣金；
- 因海外客户退货，先出口后再覆运进口返回越南之货物。

免税货物和服务

规定的 VAT 免征对象包括：

- 某些农产品；
- 由年收入在 1 亿越南盾或以下的个人提供的货物/服务；
- 越南无法生产的进口的某些类别之钻探装置、飞机和船舶；
-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转让人未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任何活动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 衍生金融商品和信贷服务（包括信用卡发行、融资租赁和融资保理）；借方在贷方授权下进行的出售属于应缴纳 VAT 对象的抵押资产，以偿付担保贷款，以及信用资讯提供；
- 各种证券活动，包括基金管理；
- 资本转让；
- 外汇交易；
- 债务保理；
- 某些保险服务（包括人寿保险、医疗保险、农业保险和再保险）；
- 医疗服务；老人/残障人士照护服务；
- 教育和培训；
- 报纸、杂志和某些类型书籍的印刷与出版；
- 公共巴士客运；
- 技术、软体和软体服务转让，除了有权享受 0% 税率的出口软体；

- 尚未加工成珠宝的进口金块；
- 出口未加工或已加工之自然资源，且其成本至少包括51%的自然资源或能源。
- 无法在越南生产，且直接用于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机器、设备和材料进口；
- 无法在越南生产，且用于勘探、探测和开发油气田的设备、机器、零配件、专用运输工具和必要材料；
- 在以下情况下进口的货物：不可归还的国际援助，包括来自官方发展援助、外国向政府机构和个人进行的捐助（根据相关限制）；
- 肥料、牲畜、家禽、海鲜及其他动物饲料、农业专用机械和设备。

稅率

有以下三种VAT税率：

- 0% 此税率适用于出口货物，包括销往非关税地区及出口加工企业的货物，加工用于出口或国内出口的货物（根据相关条件），销往免税商店的货物，某些出口服务、为出口加工企业进行的建筑与安装，空运、海运和国际运输服务。
- 5% 此税率一般适用于涉及必需品和服务提供的经济领域。这包括：清洁水；教学器材；书籍；未加工的食品；医药及医疗器材；畜牧饲料；各种农产品和服务；科技服务；胶乳；糖及其副产品；某些文化、艺术、体育服务或产品以及社会住房。
- 10% 此“标准”税率适用于未规定为不受 VAT 约束、免税或享受 0% 或 5% 税率的活动。

如果专案无法基于税率明确分类，则 VAT 必须依据适用于特定物品（企业供应）范围的最高税率计算。

出口货物和服务

对于直接向外国公司（包括非关税区内的公司）提供的服务和销售的货物，如果是在越南境外或非关税地区内消费，则可以享受 0% VAT。

要为出口货物和服务（除了国际运输服务）申请 0% VAT，需要提供各种支援文件：如合同、非现金付款凭据和报关单（针对出口货物）。

VAT 法规中规定了许多没有资格享受 0% VAT 的服务，其中包括：在越南向外国客户提供的广告、酒店服务、培训、娱乐、旅游服务；向非关税地区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房屋租赁、员工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服务、某些餐饮服务），以及与在越南进行货物贸易和分销相关的服务。

VAT计算方法

有两种 VAT 计算方法：扣除法和直接计算法。

方法 1 - 扣除法

有两种 VAT 计算方法：扣除法和直接计算法此方法适用于依据相关法规保持有完整帐目、发票和单据的商业公司，包括：

- 需要缴纳 VAT 的年收入达到 10 亿及以上越南盾的商业公司；
 - 自愿进行扣除法项下 VAT 申报登记的某些情况。
- 应缴 VAT 確定
应缴 VAT = 销项 VAT - 进项 VAT
 - 销项增值税计算

需征收的销项 VAT 计算方法为：计税价格（未含税额）乘以适

用 VAT 税率。针对进口货物，VAT 的计算方式为：进口价值加上进口税，再加上特别销售税（若有）和环境保护税（若有）。针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销售的货物（除了房地产），VAT 基于一次性支付总额（不含利息）计算，而不是实际收到的分期付款。

- **进项增值税**

对于国内采购，进项 VAT 基于 VAT 发票。对于进口活动，由于没有 VAT 发票，进项 VAT 抵扣基于完税凭证。公司在收到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通知之前，可以随时申报和抵扣 VAT 发票。付款额达到 2 千万及以上越南盾的进项 VAT 必须有通过银行付款凭据才可抵扣。向海外承包商的付款中扣缴的进项 VAT（按照外国承包商预扣税制）也可以申报抵扣。

如果企业销售免税货物或服务，则不能抵扣与采购相关的任何已缴进项 VAT。相反地若企业提供有权享受 0% VAT 或无需缴纳 VAT 的货物和服务仍可以获得抵扣进项 VAT。如果企业同时进行应税和免税销售，则只能抵扣应税活动中所用进项部分的进项 VAT。

方法 2 - 直接法

此方法适用于：

- 需要缴纳 VAT 的年收入少于 10 亿越南盾的商业公司；
 - 个人经营户；
 - 未保持完整帐目的商业公司和外国组织，或以投资法中未规定的形式开展商业活动的个体；
 - 从事金、银和宝石交易的商业公司。
- **应缴 VAT 確定**
$$\text{应缴 VAT} = \text{所售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值} \times \text{VAT 税率}$$

如果在某段期间，金、银或宝石交易的增加值为负，则可以抵消

在同一期间内这些活动的任何正增值。任何剩余负差额都可以结转到同一西历年后的后续期间，但不能结转到下一年。

一旦选定后，VAT 申报方法必须持续采用 2 年。

折扣与促销

价格折扣一般会减少应缴纳 VAT 的数额。但是，针对某些类型的折扣，可能不允许在计算 VAT 之前扣减应税数额，在此情况下，适用具体的规则和条件。

供内部使用的货物和服务

供内部使用的货物或服务无需再缴纳销项 VAT，但前提是这些货物或服务与公司业务相关。

行政管理

在越南进行生产或交易应税货物和服务的所有组织和个人都必须进行 VAT 登记。在某些情况下，企业的分支机构必须单独登记和申报与其活动相关的 VAT。

纳税人必须在次月 20 日之前提交月度 VAT 申报表，或者在下一个季度 30 日之前提交季度 VAT 申报表（适用于上年年收入在 500 亿及以下越南盾的公司）。

VAT退税

仅在某些的情况下允许VAT退税，包含：

- 出口商的需抵扣的超额进项 VAT 超过 3 亿越南盾。依照企业 VAT 申报期间，按月或季度给予退税。与出口销售相应之进项 VAT (符合VAT退税条件)，其可退税予企业之金额不可超过出口收入 10%。跟据不同情况，VAT 退税适用于进口货物后未经

加工而出口之企业。

- 在运营前阶段采用扣除法之新投资计划企业及其累计需抵扣的VAT超过3亿越南盾。但不包括未符合规定条件之投资方案，或投资方案之资本未按规定拨付到位者。
- 某些ODA方案，外交豁免，外国人于越南采购商品至国外消费。

其他情况下，在期间中企业之进项VAT超过销项VAT时，则其超越部分将延后与未来销项VAT互抵。

发票

税务发票

目前，在越南的实体可以采用预列印发票、自印发票或电子发票。税务发票范本必须包含规定的项目，并需要通知或在当地税务机关登记。针对出口货物，商业发票可以代替国内税务发票使用。

电子发票

政府于2018年9月发布了有关电子发票的正式法令，该法令于2018年11月1日生效。指导实施119号法令的第68/2019/TT-BTC号通告已于2019年10月发布，自2019年11月14日起生效。119号法令和68号通告规定，从2020年11月1日起，所有企业都必须使用电子发票。

带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

“高税收风险企业”必须连续12个月使用带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高税收风险企业的定义是所有者权益低于150亿越南盾的企业，并且具有某些特征，例如：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包括其定义）；
- 不遵守某些纳税申报要求；
- 在12个月内更改营业地点2次以上，而在新地点没有任何通知或任何纳税申报；
- 去年因违反发票规定而受到处罚的企业。

“高税收风险企业”将在12个月后被重新评估以获准使用不带验证码的电子发票。

没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

允许企业使用未经税务机关验证代码的电子发票的行业，，例如电力，汽油，电信，运输，信贷机构，保险，电子商务，超级市场等；或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

使用没有验证码的电子发票的企业必须直接，或通过授权的电子发票服务提供商将电子发票数据传输到税务机关。如果企业将数据直接传输到税务机关的平台，则必须满足与税务机关的平台连接的某些技术条件。

在使用电子发票前(无论是否带有税务机关代码)，皆需于线上向税务机关登记并取得核准。

电子发票开具的时间

电子发票预计将于2020年11月1日起强制生效。在2020年10月31日之前的过渡期间，现行的发票规定仍将适用，企业可根据该规定继续进行发票结算，直到收到税务机关的通知为止。然而，目前已有延缓电子发票实施时间的法规提案。

特別銷售稅 (“SST”)

SST 是一種消費稅形式，適用於某些貨物的生產或進口，以及某些服務的提供。

進口貨物（除了各類汽油）需要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 SST。

計稅價格

企業銷售在本地製造的成品或進口商銷售進口商品之應稅價格系為不包括 SST 及環境保護稅之售價。若售價被認定為與一般市場價格不一致，稅局可能將認定其應稅價格。進口商品之應稅價格是依其完稅價格加進口關稅。

在某些情況下，生產或進口貨物由貿易公司出售給關係人（非獨立第三方），則反避稅條款中亦規定了最低應稅價格。

稅額扣抵

納稅人採用 SST 應稅原材料生產的 SST 應稅貨物，有權針對進口或從國內制造商採購的原材料繳納之 SST 稅額申請抵免。

如果納稅人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 SST，則在銷售階段繳納的 SST 中可以扣除在進口環節繳納的 SST。

稅率

SST 法將 SST 應稅對象劃分為兩大類：

1. 商品 - 香煙、烈酒、啤酒、24 座以下的汽車、摩托車、飛機、船舶、汽油、90,000 BTU 以下的空調、扑克牌、紙類祭祀用品；以及
2. 服務活動 - 迪斯可舞廳、按摩、卡拉OK、娛樂場、賭博、彩券、高爾夫俱樂部和賭博娛樂。

SST 稅率如下：

产品/服务	税率 (%)
雪茄/香烟	75
烈酒/葡萄酒 a) 酒精度 ≥ 20°的烈酒/葡萄酒 b) 酒精度 < 20°的烈酒/葡萄酒	65 35
啤酒	65
24 座以下的汽車	10 – 150
气缸容量超过 125cm3的摩托车	20
飞机	30
船舶	30
汽油	7 - 10
空调 (不超过 90,000 BTU)	10
扑克牌	40
纸类祭祀用品	70
迪斯可舞厅	40
按摩、卡拉 O.K.	30
娱乐场、游戏机	35
赌博娱乐	30
高尔夫	20
彩券	15

于税改革案中，除其他外，将新的用品/产品纳入SST的范围，并修订所适用的税率。

自然资源税 (“NRT”)

开发石油、矿产、天然气、林产品和自然水等越南自然资源的行业需要缴纳自然资源税。满足某些特定条件的农业、林业、渔业、盐业用自然水以及冷却用海水可能免征 NRT。

税率基于开发的自然资源在 1% 至 40% 范围内变化，并基于生产量（规定的单位应税值）征收。不同方法可用于自然资源的应税值计算，包括在无法确定资源的商业价值时采用的方法。

原油、天然气和煤气根据每日平均生产量按递增率收税。

不动产稅

外国投资者一般需要支付土地使用权的租赁费。根据业务经营所处的地点、基础设施和产业，税率可在大范围内变化。

除此之外，房屋与住所拥有者还必须缴纳非农用地使用税法项下的地税。此税种基于规定的每平方公尺价格和递增税率（范围为 0.03% 至 0.15%）按照具体使用面积来征收。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适用于某些被认为对环境有害的货物生产和进口，此类税负最主要的征收对象是石油和煤炭。费率如下：

编号	货物	单位	税率（越南盾）
1	汽油、柴油、油脂等	升/公斤	1,000 - 4,000
2	煤炭	吨	15,000 - 30,000
3	氢氯氟碳化物	公斤	5,000
4	塑胶袋 (*)	公斤	50,000
5	限用化学品	公斤	500 - 1,000

* 不包括包装用或“环保”型塑胶袋

进出口关税

税率

进出口税率可能经常变更 (通常于年底进行更新)。

进口税率分为 3 类：普通税率、优惠税率、特惠税率。优惠税率适用于从与越南建立“最惠国”(MFN，也称作“正常贸易关系”)关系的国家进口的货物。MFN 税率依据越南加入世界贸易WTO组织承诺实行，并适用于从其他 WTO 成员国进口的货物。

特殊优惠税率适用于从与越南签订特惠贸易协定的国家进口货物。目前越南已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 (“FTA”) 包括东盟成员国之间、东盟成员国与日本、中国、香港，印度、韩国及澳洲 - 纽西兰间；越南与日本、智利、韩国、柬埔寨及寮国间；越南与欧亚经济联盟间及越南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间的关税联盟。

越南签订了 3 份重要协定：《东盟-香港自由贸易协定》(AHKFTA)、《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及《跨太平洋伙伴全面进步协定》(CP-TPP)。除此之外，越南正在进行谈判中的，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及越南与冰岛、挪威、瑞士及列支敦士登(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自由贸易协定，及越南与以色列的自由贸易协定。

要获享有优惠税率和特惠税率的资格，进口货物必须附带有适当的原产地证书。从非优待/非优惠国家采购货物时，将按普通税率 (最惠国税率另加 50%) 征税。

计算

大体上，越南遵照《WTO 估价协定》并作一些变化。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一般基于交易价格 (例如，已付或应付的进口货

物价格，并在适当情况下针对某些应税或免税元素进行调整）。如果不采用交易价格，则可以使用其他完税价格计算方法。除了进口税，部份产品需课征SST及NRT。另VAT亦适用于进口货物。

免稅

被归类为受鼓励行业或地区的专案，以及在特定情况下进口的其他货物将享受进口税减免优惠。

进口税减免对象包括：

- 构成受鼓励性投资专案之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专用交通工具和建筑材料（无法在越南生产）；
- 用于油气活动的进口机械设备、专用交通工具、材料（无法在越南生产）及办公设备；
- 用于生产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用于加工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在自由贸易区中已制造，加工，回收，装配而未使用进口原料或配件之商品进口至当地市场；
- 未能在本地生产以及受鼓励之专案生产而进口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以保固，维修，及更换为目的暂时进口或出口之商品。

退稅

在各种情况下可以获得进口税退税，其中包括：

- 已缴纳进口税，但实际上未进口的货物；
- 未使用且必须再出口的进口货物；
- 为了生产国内市场产品而进口，但之后用于加工出口货物（根据与外国相关方签订的加工契约）的进口原材料。

出口稅

出口稅僅針對少數專案征收，一般適用於自然資源，包含：沙料、白堊岩、大理石、花崗岩、礦石、原油、林產品和廢金屬。稅率範圍為 0% 至 40%。出口稅的稅基為離岸價/邊境交貨價格，即在合約中所規定起運港的銷售價格，不包括運費和保險費。如果出口貨物的海關價值無法使用交易價值法認定，則由海關當局依次使用海關的估價依據：海關當局定價數據庫中類似出口貨物的交易價格、經過調整之當地市場上的類似貨物銷售價格或海關當局收集，分類和調整後的出口貨物銷售價格。

其它因進口所產生的潛在稅負

除進口稅、SST、NRT 及進口 VAT 外，尚有其他因進口可能產生的潛在稅負，包含：反傾銷稅、產業保護稅和反補貼稅。

海關審計

海關主管機關可能在其或納稅人的辦公處所進行海關審查。一般情況下，這些審查主要針對的問題包括海關編碼分類(HS code)、估價、出口/生產/免征制度遵守情況，以及貨物來源。

个人所得稅 (“PIT”)

税务居民

居民纳税人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

- 纳税年度在越南居住183天以上；在越南拥有永久居留身份（包括记录在永久/临时居住证上的户籍，或者，在纳税年度内租期达到183 天或以上的租住房屋）并且不能证明在另一个国家的税务居民身份。

税务居民需要针对其全球应税收入（不论在何处支付或收入）缴纳越南 PIT。受雇所得应按超额累进税率缴税。其他收入按各种不同税率缴税。

不符合税务居民条件的个人将视为非税务居民。非税务居民的与越南相关的受雇所得需按单一税率20%，以及关于其非受雇所得的其他税率缴纳 PIT。但是，这需要参照可能适用的任何双重征税协定规定来考量。

纳税年度

越南纳税年度为西历年。但是，如果个人第一次入境的西历年不足 183 天，则其首个纳税年度应为从入境日起算的 12 个月期间。之后，纳税年度即为西历年。

受雇所得

应税受雇所得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所有现金酬劳及以实物方式获得的各种利益。但是，以下项目无需缴税：

- 出差相关的付款；
- 电话费/文具用品费用相关的付款；
- 工作服装（如果以现金方式提供工作服装，需要遵守相关限额）；

- 加班津贴（即高于正常薪资的额外付款，而不是加班/夜班付款的全额）；
- 重新安置相关的一次性补贴
 - 越南人從越南前往海外工作
 - 外派员工到越南工作
 - 长期居住在海外的越南人返回越南工作；
- 往返工作场所的交通费用；
- 外派员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每年一次的探亲假往返机票；
- 外派员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的子女在越南/海外的高中以下学费；
- 培训；
- 中班用餐（如果以现金方式提供用餐，需要遵守相关限额）；
- 统一以实物形式提供的某些利益（例如：会员费、娱乐、医疗保健）；
- 在多个行业（如石油、采矿）中轮调工作的员工的机票费；
- 员工的某些当地和海外非强制性保险费(例如：医疗保险、意外保险)；以及
- 婚礼、葬礼相关的津贴/利益（需要遵守上限）。

以上免税项目会有一些适用条件和限额制。

非受雇所得

应税的非受雇所得包括：

- 商业收入（包括年收入超过 1 亿越南盾的租金）；
- 投资收益（例如利息、股息）；
- 股份出售收益；
- 房地产出售收益；
- 超过 1 千万越南盾的继承财产；
- 超过 1 千万越南盾的奖金/礼品（不包括在赌场赢得的收入）；
- 超过 1 千万越南盾的版权/特许经营权/特许权使用费/赠礼收入。

非課稅所得

免稅的所得包括：

- 在信贷机构/银行存款以及人寿保险合同所得的利息，；
- 根据人寿/非人寿保险单支付的赔偿金；
- 根据《社会保险法》（或者国外同等法律）支付的退休金；
- 各直系家属成员之间的财产转让收入；
- 各直系家属成员之间的财产继承/赠礼；
- 根据自愿保险制度支付的每月退休金；
- 越南船员为外国船务公司或越南国际运输公司工作所得的收入；
- 在赌场赢得的收入。

外國稅額扣抵

拥有海外收入的税务居民在外国针对外国收入缴纳的 PIT 可以进行抵免。

稅額減免

税务减免对象包括：

1. 员工缴纳的强制性社会、医疗和失业保险费；
2. 自愿缴纳的当地养老金（需要遵守上限）；
3. 员工向某些认可的慈善机构进行的捐赠；
4. 税额扣减：
 - 个人免税额900万越南盾/月；
 - 扶养人减税额：360 万越南盾/月/扶养人。扶养人减税额不会自动准予，纳税人需要登记有资格的扶养人，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文件。

个人所得稅率

税务居民 – 受雇所得

年应税收入 (百万 越南盾)	月应税收入 (百 万越南盾)	稅率
0 - 60	0 - 5	5%
60 - 120	5 - 10	10%
120 - 216	10 - 18	15%
216 - 384	18 - 32	20%
384 - 624	32 - 52	25%
624 - 960	52 - 80	30%
超過 960	超過 80	35%

税务居民 – 其他收入

应税收入类型	稅率
营业收入	0.5% - 5% (基于营业 收入 类型)
利息 (不包括 银行利息) /股息	5%
股份出售	銷售收入的 0.1%
资本转让	淨收益的 20%
房地产 出售	销售 收入的 2%
版权 收入	5%
特许经营权 /特许权 使用 费收入	5%
得奖 收入	10%
继承/赠与 收入	10%

非税务居民

应稅收入 类型	税率
受雇所得	20%
营业收入	1% - 5% (基于营业收入类型)
利息 / 股息	5%
股份出售 / 资本转让	销售收入的 0.1%
房地产出售	销售收入的 2%
特许权使用费 / 特许经营权 收入	5%
得奖收入	10%
继承 / 赠与	10%

行政管理

税号

拥有应税收入的个人需要获得一个税号。拥有应税受雇所得的个人必须向其雇主提交税务登记文件，然后雇主会将这些文件提交至当地税务局。拥有其他应税收入专案的个人需要将其税务登记文件提交至居住所在地的县税务局。

税务申报和缴纳

针对受雇所得，必须在次月 20 日之前（按月缴税）或在申报季度后 30 日之前（按季度缴税）暂时性申报和缴纳税款。所缴税额将在年底与总税负进行最终核算。必须提交年度最终纳税申报表，并在税务年度结束前 90 天内缴清任何额外税款（自2020年7月1日起，将延长至4个月）。外派员工也需要在其越南工作终止时进行 PIT 决算。外籍员工应审慎检视并核对其纳税记录，以确保税款皆已适当缴纳及更新。另退税仅适用于拥有税码的纳税人。

越南企业必需在外国承包商员工于越南开始工作之7天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该员工之个人资讯，包括姓名，所得资讯，护照号码...等。

针对非受雇所得，个人需要就各类应税非受雇所得进行 PIT 申报和缴纳。根据 PIT 规定，收入需要按实收额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 (除租金收入可以采年度进行申报及缴纳外)。

社会、医疗及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UI”）仅适用于越南个人。

越南劳动契约项下受雇至少三个月以上的越南和外籍个人都需要缴纳医疗保险（“HI”）。

2018年12月1日前，社会保险仅适用于越南人。自2018年12月1日起，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具有工作证并与越南公司签订无限期、一年或一年以上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皆强制性参加社会保险。

依照公司计划，内部移转到越南工作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60岁以上男性或55岁以上女性)之外国个人，不受强制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

SI/HI/UI 费率如下：

	社会保险 (**)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员工	8%	1.5%	1%	10.5%
雇主	17.5%	3%	1%	21.5%

**请详下表说明：

社会保险	雇主	员工	生效日期
疾病及生育基金	3%	-	2018年12月1日
劳务事故及职业病保险基金	0.5%	-	2018年12月1日
退休及死亡抚恤基金	14%	8%	2022年1月1日

需要缴纳SI/HI/UI的收入是指薪资、部分津贴及其他定期支付的薪资。 SI/HI提拨基准之上限为全国法定最低薪资的20倍， UI提准之上限为区域法定最低薪资的20倍。自2019年7月1日起，全国法定最低薪资为每月1,490,000VND；另自2020年1月1日起，区域法定最低薪资根据不同地区从每月3,070,000VND到4,420,000VND-最低薪资每年皆会做调整）。

法定雇主缴费不构成员工的应税收益，员工缴税可用于 PIT 抵扣。

鼓励员工与雇主参加自愿退休金计划。已缴纳之费用若在限度中皆可抵税，员工(个人税目的)及雇主(企业所得税目的)。

其他税务

越南还适行许多其他税种，包括营业执照税和某些可登记资产转让相关的登记费（类似印花税）。

税务稽查与罚则

税务稽查定期进行，通常涵盖多个纳税年度。进行审计之前，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其中载明进行调查的时间和范围。

针对各种税务违法行为，若干细则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范围从相对轻微的行政处罚到总计达所估追加税数倍的税务罚款。如果查出（即税务稽查时）差异，税务机关将对未报税的金额处以 20% 的罚款。逾期缴税需按税负的 0.03%（每逾期一天）支付利息。

征收税款和逾期缴税利息的一般时效限制为 10 年（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对于罚款，时效限制最长为 5 年。如果纳税人未进行税务登记，则没有征收税款和逾期缴税利息相关的时效限制。

会计与审计

会计框架

越南会计准则

目前有26个越南会计准则（“VAS”）。这些准则是在2001年至2005年间颁布，主要基于国际会计准则的旧版本，并根据越南的情况进行了某些修改。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关键的会计准则，如金融工具和资产减损，在越南尚未发布。

会计法和适用的实施指引

在越南，会计法是国会颁布的最高会计法规。现阶段，会计议题受到政府各种的决议、法令、通告及公函的约束及管辖。政府和财政部（“财政部”）分别以号令或通告的形式颁布各种适用的实施指引。

越南的会计框架主要是基于规则的会计，而不是基于原则。越南会计系统被视为簿记和财务报告手册，提供标准的会计科目表，财务报表范本，会计账簿和凭证范本，以及关于每个账户中特定交易的会计双重分录的详细指引。

信贷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经理和投资基金都有特定的会计准则。其中，信贷机构的会计准则由越南国家银行颁布。

会计记录

- 框架：越南会计系统
- 语言：会计记录以越南语为主，但可以与常用外语结合使用。
- 会计期间：会计期间一般为12个月。新设公司之第一个会计期限不得超过公司登记日期起15个月。最后一个会计期间也不得超过15个月。

- 货币：会计记录需要以越南盾（“VND”）为功能性货币。但主要以外币交易为主的公司可以选择一种外币做为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的功能性货币，只要它们符合所有规定的要求。但是，对于法定报告，使用其他功能性货币的公司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将按照该功能性货币编制的财务报表转换为越南盾。
- 会计凭证：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可采用纸本文件或电子媒体。会计凭证或会计记录若储存在电子设备中毋需列印。但如果主管机关要求提供会计凭证及帐簿以供查验，则需印制电子会计凭证及会计帐簿，并由法定代表人和会计长签名。
- 印章：允许企业决定正式印章的形式，数量和内容。印章的管理，使用和保管必须合公司章程。
- 保存：管理或营运企业的文件为五年;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为十年。

会计记录是为评估是否违反越南会计准则的依据。税务机关可将违反越南会计准则视作税务更正和罚款（包括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费用不可扣抵及拒绝进项 VAT 抵扣/退税）的依据。

财务报告

依据越南会计准则(VAS)编制之财务报告，基本上应包含以下报表，包括：

- 资产负债表;
- 损益表;
- 现金流量表;
- 财务报表附注，包含股东权益变化的揭露。

企业必须依照会计法及相关指引规定，指派一名符合法规要求之会计长。年度财务报表必须经法定代表人和会计长核准，财务报表的副本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90天内提交给主管机关。此外，上市企业和公益性企业必须编制期中财务报表。

审计要求

越南已颁布了47项审计准则，主要基于国际审计标准，并根据越南的情况进行了某些修改。

下面列举于越南的企业中，需要由越南独立审计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

- 外资企业;
- 信贷机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及外资之非寿险保险公司之分公司;
- 具公众利益之公司、发行及交易证券之公司以及由上市公司持有超过20%已上股权之公司;
- 国有企业、实施国家重大项目之企业及运用国家资金的A项目。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完成，期中财务报表审计必须在财政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天内完成。

这些财务报表必须提交给营业执照签发处、财政部、当地税务机关、统计局以及某些依法律要求提供的主管机关。

依规定，企业与独立审计公司签订委任合同不可晚于年度结束日之30天前。根据一般审计轮调要求，签证会计师必须在每三年更换。除了签证会计师的要求外，公营事业的执业会计师还必须在每四年轮换。信贷机构的审计公司必须每五年轮换。

附录 I - 双重征税协定

扣缴税率汇总如下：

編號	接收人	利息 (%)	版稅 (%)	注釋
1	阿尔及利亚	15	15	12
2	澳洲	10	10	-
3	奥地利	10	7.5, 10	2
4	亚塞拜然	10	10	2
5	孟加拉	15	15	2
6	白俄罗斯	10	15	2
7	比利时	10	5/10/15	2
8	汶莱	10	10	2
9	保加利亚	10	15	2
10	柬埔寨	10	10	2
11	加拿大	10	7.5/10	2
12	中国	10	10	2
13	克罗地亚	10	10	
14	古巴	10	10	-
15	捷克共和国	10	10	2
16	丹麦	10	5/15	2
17	埃及	15	15	1
18	爱沙尼亚			1,3
19	芬兰	10	10	2
20	法国	零	10	-
21	德国	10	7.5/10	2
22	香港	10	7/10	2
23	匈牙利	10	10	-
24	冰岛	10	10	2
25	印度	10	10	2
26	印尼	15	15	2

編號	接收人	利息 (%)	版稅 (%)	注釋
27	伊朗	10	10	2
28	爱尔兰	10	5/10/15	2
29	以色列	10	5/7.5/15	2
30	义大利	10	7.5/10	2
31	日本	10	10	2
32	哈萨克	10	10	2
33	南韩	10	5/15	2
34	北韩	10	10	2
35	科威特	15	20	1,2
36	寮国	10	10	-
37	拉脱维亚	10	7.5/10	2
38	卢森堡	10	10	-
39	澳门	10	10	2
40	马其顿	10	10	1
41	马来西亚	10	10	2
42	曼特	10	5/10/15	2
43	蒙古	10	10	2
44	摩洛哥	10	10	2
45	莫三比克	10	10	-
46	缅甸	10	10	2
47	荷兰	10	5/10/15	2
48	纽西兰	10	10	-
49	挪威	10	10	2
50	阿曼	10	10	2
51	巴基斯坦	15	15	2
52	巴勒斯坦	10	10	1
53	巴拿马	10	10	-
54	葡萄牙	10	7.5/10	2
55	菲律宾	15	15	2
56	波兰	10	10/15	-

編號	接收人	利息 (%)	版稅 (%)	注釋
57	卡达	10	5/10	2
58	罗马尼亚	10	15	2
59	俄罗斯	10	15	-
60	圣马利诺	10/15	10/15	-
61	沙乌地阿拉伯	10	7.5/10	2
62	塞尔维亚	10	10	2
63	塞席尔	10	10	-
64	新加坡	10	5/10	2
65	斯洛伐克	10	5/10/15	2
66	西班牙	10	10	2
67	斯里兰卡	10	15	2
68	瑞典	10	5/15	2
69	瑞士	10	10	-
70	台湾	10	15	-
71	泰国	10/15	15	2
72	突尼西亚	10	10	2
73	土耳其	10	10	1,2
74	阿拉伯联合大公国	10	10	2
75	乌克兰	10	10	2
76	英国	10	10	2
77	美国	10	5/10	1,2
78	乌拉圭	10	10	-
79	乌兹别克	10	15	2
80	委内瑞拉	10	10	2

资料来源：税务总局

注释：

1. 尚未生效。
2. 某些政府机构获得的利息免征扣缴税款。
多数情况下，双重征税协定设定的限值高于国内法律目前规定的扣缴税率；因此，将适用国内税率。
3. 在本手册发行时，这些新的双重征税协定内容尚未公布。

PwC越南的服务

PwC越南于 1994 年在河内市和胡志明市设立办事处。我们的团队由超过 1,000 名越南员工和外籍员工组成，并且都非常了解工作所在地区的经济情况，具备涵盖整个越南投资、法律、税务、会计和咨询事务相关政策作业流程的广泛知识。PwC越南已与关键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商业组织和 ODA 团体建立良好的关系。

在越南，我们还拥有于 2000 年经司法部许可的外国法律公司，总公司位于胡志明市，并在河内市开设了一家分公司。我们的服务包括：

税务服务：

- 税务咨询及税务遵循
- 税务健检服务
- 税务争议解决
- 移转订价
- 税务尽职调查及组织架构规划
- 个人所得税/跨境外派服务
- 员工薪资外包服务
- 移民服务
- 协助税务审计
- 税务科技服务

海关和国际贸易咨询服务

- 咨询与合规
- 海关健检服务
- 海关争议解决
- 海关技术服务

法律服务（透过我们的附属法律事务所 PwC Legal Vietnam）：

- 合并与收购(M&A)
- 银行及金融服务
- 雇佣和人力资源
- 一般企业与商业服务
- 对内投资服务
- 法律遵循/事务性服务
- 法务健检服务
- 不动产咨询

财务顾问服务：

- 并购交易服务
- 公司财务
- 价值评估
- 企业重组服务
- 不动产咨询
- 资本专案
- 基础设施、政府和公共建设
- 公司策略规划
- 营运资金管理

管理顾问服务：

- 财务风险评估
- 鉴定与调查服务
- 专案融资顾问
- 企业营运管理顾问
- 科技顾问

- 绩效管理顾问
- 人才与组织变革咨询顾问
- 数字及客户策略

审计业务：

- 财务报表审计
- 财务资讯核阅
- 关务流程检视
- IFRS 及会计顾问服务
- 网际安全服务
- 风险及控制服务（内部稽核、资讯环境安全及履行、风险与合规性、第三方认证、流程确信）
- 专业会计咨询/培训

当地 IPO 和海外上市服务

私人商业服务

欧洲、日本、韩国及大中华服务窗口

连络人

(请联系下列的任何专业顾问人士，了解更多关于我们在越南的服务以及全球的连络人资讯)

胡志明市 税务服务连络人	河内
Nguyen Thanh Trung 先生 <i>nguyen.thanh.trung@pwc.com</i>	Dinh Thi Quynh Van 女士 <i>dinh.quynh.van@pwc.com</i>
Annett Perschmann-Taubert 女士 <i>annett.perschmann@pwc.com</i>	
Richard Irwin 先生 <i>r.j.irwin@pwc.com</i>	Nguyen Huong Giang 女士 <i>n.huong.giang@pwc.com</i>
跨国企业服务连络人	
Brittany Chong 女士 <i>brittany.chong@pwc.com</i>	Hoang Thanh Binh 女士 <i>h.thanh.binh@pwc.com</i>
移转定价服务连络	
Monika Mindszenti女士 <i>monika.mindszenti@pwc.com</i>	James Radford 先生 <i>james.radford@pwc.com</i>
Judith Henry 女士 <i>Judith.Henry@pwc.com</i>	
关税服务连络人	
Pham Van Vinh 先生 <i>pham.van.vinh@pwc.com</i>	Nguyen Hong Son 先生 <i>nguyen.hong.x.son@pwc.com</i>
法律服务连络人	
Phan Thi Thuy Duong 女士 <i>phan.thi.thuy.duong@pwc.com</i>	Le Anh Tuan 先生 <i>tuan.le.anh@pwc.com</i>
Eva Jaworska 女士 <i>eva.jaworska@pwc.com</i>	

连络人

(请联系下列的任何专业顾问人士，了解更多关于我们在越南的服务以及全球的连络人资讯)

胡志明市 稅務服務連絡人	河內
Bee Han Theng (湯美漢) 會計師 <i>bee.han.theng@pwc.com</i>	Lou Jingjing (楼晶晶) 女士 <i>lou.jingjing@pwc.com</i>
Ting Hock Yee (陳學怡) 女士 <i>ting.hock.yee@pwc.com</i>	
Yu Che Liao (廖御喆) 先生 <i>yu.che.liao@pwc.com</i>	Hsu Tzu - Hsuan (徐子軒) 先生 <i>hsu.dylan@pwc.com</i>
Tran Vi Cuong (陳偉強) 先生 <i>tran.vi.cuong@pwc.com</i>	
韩国业务连络人	
Han - Hee Son 先生 <i>hanhee.son@pwc.com</i>	Moo Yeol Lee 先生 <i>mooyeol.lee@pwc.com</i>
日本业务连络人(ジャパンビジネス)	
Shoichi Fukunaga 先生 <i>shoichi.fukunaga@pwc.com</i>	Shimpei Imai 先生 <i>shimpei.imai@pwc.com</i>
Etsuko Okawa 女士 <i>okawa.etsuko@pwc.com</i>	Mai Ito 女士 <i>mai.ito@pwc.com</i>
	Yumi Ishii 女士 <i>yumi.ishii@pwc.com</i>
	Risa Tsuchiya 女士 <i>tsuchiya.risa@pwc.com</i>

我们定期透过时事通讯和网站分享关于越南市场的见解。欲注册我们关于法规和税务更新的电子邮件通知，请透过 *nguyen.t.cat.tien@pwc.com* 联系 Nguyen Thi Cat Tien 女士。

我们在越南拥有一家附属之法律事务所 PwC Legal，因此，可同时为我们客户提供税务和法律服务。

本中文税务手册之 总召集 : Bee Han Theng(汤美汉) 会计师 及 Ting Hock Yee (陈学怡) 女士 / 编审 : Yu Che Liao ((廖御喆) 先生 / 校阅 : Hua Siec Lin (许雪铃) 女士

我们的办公室

Ho Chi Minh City:

Floor 8, Saigon Tower
2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Tel: +84 28 3823 0796

Hanoi:

Floor 16,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72, Pham Hung Road
Nam Tu Liem District, Hanoi

Tel: +84 24 3946 2246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2020 PwC (Vietna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At PwC Vietnam,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 We're a member of the PwC network of firms in 157 countries with over 276,000 people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advisory, tax and legal services.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com/vn.